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664654

商标： 毫亿堂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9925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张飞祥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666228

商标： 福 福苗亿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0930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泉州苗亿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